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小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法律法规以及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此次对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修订，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，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、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在一起，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的工作热情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。本次修订不会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、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调整授予价格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修订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

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修订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及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修订后的考核指标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有利于留住专业管理、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励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

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号）等相关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9月30日